

Q4、如何區分「先簽後稿」及「簽稿併陳」？

A4：1、先簽後稿：

- (1)制定、訂定、修正、廢止法令案件。
- (2)有關政策性或重大興革案件。
- (3)牽涉較廣，會商未獲結論案件。
- (4)擬提決策會議討論案件。
- (5)重要人事案件。
- (6)其他性質重要必須先行簽請核定案件。

2、簽稿併陳：

- (1)文稿內容須另為說明或對以往處理情形須酌加析述之案件。

- (2) 依法准駁，但案情特殊須加說明之案件。
- (3) 須限時辦發不及先行請示之案件。